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14日，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根据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

质量检测中心一栋及附属设施。(1)质量检测中心实验楼包括：实验楼1栋。(2)附属设施包括：实验工厂及附属设施1栋。(3)公用工程包括：冷却水、冰水、热水。(4)冷却水：新建冷却水塔3套。(5)冰水：新增冰水机3套。(6)热水：新增换热器2套。(7)废气处理设施：新增喷淋塔2套；新增活性炭吸附塔3套。

废水治理：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经厂区第5废水处理场处理后接管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环保投资为1000万元，本项目人员均依托现有人员。全年运行365天，实验室岗位实行24小时4班3运转制度和普班制度结合，年运行8760小时。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检验样品约100000批次的检测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前，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月25日取得镇江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文件（镇新安环审[2019]9号）。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建设过程中，企业根据实际建设内容梳理发现项目有重大变动，因此编制了《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8月3日取得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镇新审批环审（2020）102号）。

本项目于2019年6月1日开工建设。运行调试时间为2020年9月至2021年7月。排污许可证已申领，证书编号：913211916088343539001P。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环保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比例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重新报批）整体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本项目对比环评阶段，清洗水排放量有所增加，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明显变动，本项目已针对清洗水变动情况编制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说明。

变动情况：项目废水原排放量为140t/a，现排放量增加为221.6t/a。

变动分析：本项目建成后，项目用水种类不变、废水处理方式、去向均不变，废水污染源强不发生改变，仅水量增加。根据检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总量低于批复接管总量。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喷淋废水、清洗废水和冷却废水通过厂内污水管网排入厂区第5污水处理场处理，之后接管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加湿用水、空调冷凝水及蒸汽冷凝水作为清下水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室内检测主要废气来源为有机废气与酸雾，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酸雾经过喷淋塔处理，废气经分类收集处理后统一通过15米1#排气筒排入周围大气。

（三）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无明显高噪声设备，工作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源来自检验设备、风机、空调、发电机等，通过采取隔音、减振、消声等措施后排放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剩余样品、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抹布。项目产生的剩余样品、废活性炭、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抹布作为危险废物焚烧炉自行焚烧同时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存放于现有工程的危废暂存场所。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设置了应急中心作为应急救援机构，并配备了应急救援人员，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已备案。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水经过厂区第5废水处理场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放口排放至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厂区废水总排口安装有废水在线监控设备，已通过环保验收并联网。废水总排放口设有规范化标志牌。

项目雨水排放口设置在线监控装置，并具有规范化标志牌。

项目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无机废气通过喷淋塔处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1#）排放废气排放口设置监测平台，并开好监测口。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依托第5污水处理场对废水进行处理，处理后可达接管标准，处理效率达标。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的 VOCs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酸雾经喷淋塔处理后可达《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其他行业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项目污染物排放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昼间和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运行情况，本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实现零排放。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所采水样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BOD5、氨氮、总磷、LAS 污染物指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级标准。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其他行业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3. 厂界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昼间和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环评批复总量为：COD:0.042t/a；BOD₅:0.035t/a；SS: 0.021t/a；氨氮：0.0042t/a；总磷 0.00056t/a；LAS: 0.042t/a。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实际接管排放总量为：COD:0.028t/a；BOD₅:0.008t/a；SS: 0.004t/a；氨氮：0.00011t/a；总磷 0.00053t/a；LAS: 0.00005t/a。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环评批复总量为：VOCs: 0.5t/a；氯化氢： 3×10^{-4} t/a；硫酸雾： 1.87×10^{-3} t/a。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实际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环评批复总量为：VOCs: 0.228t/a；氯化氢：未检出；硫酸雾：未检出。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有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资料查阅及现场查验，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保手续齐全，总体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根据验收期间的监测数据，环保措施运行总体有效，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能够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及应急预案完善。项目总体上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按照验收意见完善相关要求后，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质量中心样品检验流程及产污图，补充挤出及注塑废料，标注在线监测点、产污点。
- 2、完善主要污染物收集、处理和排放描述。

- 3、细化工艺流程图和叙述，在图中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等。
- 4、完善水平衡图，核实相关数据。
- 5、附件中补充活性炭质检报告、更换操作规程、更换周期及记录表、吸风罩罩口风速检测数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专家组签字：

郭伟杰， 刘妍正



